國立政治大學博士級研究人員聘任要點

民國100年3月2日第630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8月4日第65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0點條文
民國104年10月7日第661次行政會議、同年12月18日
第8屆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13點條文
民國106年8月2日第671次行政會議及同年10月26日第
9屆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4、10、13點條文及附表
民國106年11月23日政人字第1060034757號函發布
民國109年5月13日第68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109年6月12日第10屆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全文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博士級優秀研究人員參與研究，以提升各領域之學術研究水準，並厚植優質研究人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博士級研究人員之聘任，除補助或委託機關（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三、博士級研究人員之遴聘，需具備下列資格：

(一)於最近六年在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獲得博士學位之優秀研究人才。

(二)具獨立進行研究能力。

四、本校各單位如獲補助或委託，得聘任博士級研究人員時，其員額與經費，應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

博士級研究人員聘任案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研究計畫書（說明擬聘博士級研究人員參與之研究內容）。

(二)最高學位證書。聘任單位須先行查(驗)證，境外學歷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及教育部公告辦理查(驗)證。

(三)最高學位之歷年修業成績證明。

(四)專門著作。

(五)個人學經歷。

前項簽呈經校長核定後，依規定辦理進用程序。

五、博士級研究人員不得為進用單位直屬主管、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

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博士級研究人員：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三)經本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四)經本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六、博士級研究人員每次聘期最長為一年。

聘期屆滿擬續聘時，應繳交成果報告、工作評估表，任職滿一年以上者應另繳交發表之論文，經簽核後辦理續聘。

七、本校應與博士級研究人員簽訂契約書，內容包括：聘期、工作內容、差假、薪資、福利、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八、博士級研究人員之教學研究費支給金額及調薪，得依照本校博士級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敘薪參考表(詳如附表)辦理。

九、博士級研究人員，於聘任期間，事先以書面報經本校同意並核准得兼課(職)者，得於本校或其他機關(構)學校兼任教學及其他工作，每週上班時間合計以四小時為限。

於本校兼課者，不發給鐘點費。但聘任單位如有特殊情形擬提供鐘點費，應以單位自籌經費支應。

十、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勞工保險之投保無法追溯，博士級研究人員應於契約起聘日前至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到職日辦理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事宜。

博士級研究人員於本校兼課,其本職及兼職(課)之收入,合計調高投保級距,保費由各職務依薪資比例共同分擔，並依本校保費分擔原則同意共同負擔他職務異動所衍生之額外保險費，但補助或委託機關(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行政會議及同年六月十二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後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國立政治大學博士級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敘薪參考表

106 年 8 月 2 日第 671 次行政會議通過、同年 10 月 26 日
第 9 屆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政人字第 1060034757 號函發布
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第 68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6月12日第10屆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全文

單位：新台幣元

博士級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起薪參考值:56,650 元~77,250 元
說明: 一、起薪參考值係參照科技部(原國科會)100 年 7 月 8 日臺會綜一字第 1000046080 號函修訂之「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表」訂定;計畫主持人或研究計畫統籌單位得依其計畫經費自行編列,但補助（委託）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計畫主持人或研究計畫統籌單位得視計畫經費狀況，綜合考量受延攬博士級研究人員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因素，調高教學研究費金額，例如每單項提敘因素之基準以 2%為原則，且得累加計算。 三、計畫主持人或研究計畫統籌單位，得視需求調整上開提敘因素百分比基準，但應於原核定計畫經費總經費內勻支，不得增加學校負擔。 四、人事費用編列須包含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勞工退休金、年終獎金，及其他法定給付提撥等相關人事費用。 五、本校博士級研究人員續聘時，應依本校博士級研究人員聘任要點第八點辦理，計畫主持人或研究計畫統籌單位得視其績效表現調高教學研究費，調高基準以 2%為原則。 六、依科技部 106 年 6 月 1 日科部科字第 1060035169 號函，本表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聘任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博士級研究人員聘任要點	國立政治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聘任要點	「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第四點將「博士後…」修訂為「博士級…」，爰配合修正本要點名稱。另要點內各條文內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均配合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博士級優秀研究人員參與研究，以提升各領域之學術研究水準，並厚植優質研究人力，特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頂尖大學計畫、新興或跨領域及傑出研究團隊等大型研究計畫，提升各領域之學術研究水準，並厚植優質研究人力，特訂定本要點。	頂尖大學計畫業已結案，爰修正相關文字。
二、本校博士級研究人員之聘任，除補助或委託機關（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二、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聘任，除補助或委託機關（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文字修正。
三、博士級研究人員之遴聘，需具備下列資格： （一）於最近六年在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獲得博士學位之優秀研究人才。 （二）具獨立進行研究能力。	三、博士後研究人員需具備下列資格： （一）於最近六年在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獲得博士學位且成績優良。 （二）具獨立進行研究能力。	文字酌作修正。
四、本校各單位如獲補助或委託，得聘任博士級研究人員時，其員額與經費，應	四、研究計畫統籌單位如獲補助或委託，得聘任博士後研究人員時，其員額與	現行本校博士級研究人員之經費來源包含補助或委託機

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 博士級研究人員聘任案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研究計畫書(說明擬聘博士級研究人員參與之研究內容)。 (二)最高學位證書。聘任單位須先行查(驗)證,境外學歷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及教育部公告辦理查(驗)證。 (三)最高學位之歷年修業成績證明。 (四)專門著作。 (五)個人學經歷。 前項簽呈經校長核定後,依規定辦理進用程序。	經費，應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 本校為執行特定大型研究計畫時，得另提供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員額及經費，並公告本校各單位申請。 博士後研究人員,其員額與經費之審議，必要時應提相關會議或組成審查小組決定之。	關（構）之計畫及上開計畫以外經費二類，且依經費之不同而有不同之進用方式，為利博士級研究人員之管理，擬將進用程序單一化，爰整併第四點至第六點，修改相關文字。
(本點刪除)	五、本校各單位如獲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員額與經費，應檢附下列資料於期限內送研究計畫統籌單位審核： (一)進用單（含徵選公告及三人以上徵選小組會議紀錄)。 (二)研究計畫書（說明擬聘博士後研究人員參與之研究內容)。 (三)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及著作。	進用程序整併於第四點，本點刪除。
(本點刪除)	六、博士後研究人員進用案審核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進用程序整併於第四點，本點刪除。

	後，依規定辦理進用程序。	
五、博士級研究人員不得為進用單位直屬主管、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 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博士級研究人員：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三)經本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四)經本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七、博士後研究人員不得為進用單位直屬主管、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	一、點次變更。 二、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六點規定，將旨揭注意事項第三點及第四點各款納入契約，故增訂第二項。

(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六、博士級研究人員每次聘期最長為一年。 聘期屆滿擬續聘時，應繳交成果報告、工作評估表，任職滿一年以上者應另繳交發表之論文，經簽核後辦理續聘。	八、博士後研究人員每次聘期最長為一年。申請續聘時，應繳交成果報告、工作評估表，任職滿一年以上者應另繳交發表之論文。研究計畫統籌單位應予審核，以為續聘及調薪之依據。	點次變更，並配合實務運作程序，修改相關文字。
七、本校應與博士級研究人員簽訂契約書，內容包括：聘期、工作內容、差假、薪資、福利、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九、本校應與博士後研究人員簽訂契約書，內容包括：聘期、工作內容、差假、薪資、福利、勞退或離職儲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點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八、博士級研究人員之教學研究費支給金額及調薪，得依照本校博士級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敘薪參考表(詳如附表)辦理。	十、博士後研究人員之教學研究費支給金額及調薪，由計畫主持人或研究計畫統籌單位，依照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敘薪參考表(詳如附表)辦理。	點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九、博士級研究人員，於聘任期間，事先以書面報經本校同意並核准得兼課(職)者，得於本校或其他機關(構)學校兼任教學及其他工作，每週上班時間合計以四小時為限。 於本校兼課者，不發給鐘點費。但聘任單位如有特殊情形擬提供鐘點費，應以單位自籌經費支應。	十一、博士後研究人員得兼課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可在本校教學單位授課，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不另發給鐘點費。	一、點次變更。 二、依據本校108年8月23日政人字第 1080026390號函略以，本校專任教研人員及職員工應依規定事先以書面報經核准同意後，始得赴校外兼職，爰明列

		兼職規定。 三、博士級人員於本校兼課，本校係提供其等人員教學歷練與經驗，有助其日後職涯發展，故在本校兼課者，不支領鐘點費；如因特殊事由須因應各系所開課需求，各系所得專簽以自籌經費支應鐘點費，爰增訂例外規定。
十、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勞工保險之投保無法追溯，博士級研究人員應於契約起聘日前至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到職日辦理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事宜。 博士級研究人員於本校兼課，其本職及兼職(課)之收入，合計調高投保級距，保費由各職務依薪資比例共同分擔，並依本校保費分擔原則同意共同負擔他職務異動所衍生之額外保險費，但補助或委託機關(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u>本點新增</u>。 二、為落實聘保合一制度，將實際至人事室報到日為其投保日之規定文字化。 三、又因應兼任教師納保制度，保費由各職務依薪資比例共同分擔，分擔原則依本校「保險經費分擔同意書」相關說明，同意共同負擔其他職務異動(如經費不足或延遲申報加退保、薪資調整等因素)所衍生之額外保險費。
<u>十一</u>、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行政會議及同年六月十二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後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二日行政會議及同年十月二十六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之條文，溯及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一、點次變更 二、明訂本次修正條文自109.8.1起施行。